

# 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039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文艺医院

地址: 上海市天平路 4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52831317

传真:

联系人: 张威

乙方: 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

邮政编号:

电话: 13391449547

传真:

联系人: 吕调调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076415408031123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所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天平路 40 号，租赁面积 1136.22 m<sup>2</sup>，由文艺医院租赁使用，包含综合楼与附房两部分。其中，综合楼产证面积 876 m<sup>2</sup>，建于 1934 年，原为张叔驯故居，2005 年 10 月被列入上海市第四批优秀历史建筑名单，保护类别为三类。本次修缮工程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天平路 40 号文艺医院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针对综合楼，包括外立面修缮、屋面翻修、结构加固、室内装饰，以及水、电、暖通等设备管线的更新，所在场地的环境综合整治。（2）“天平路 40 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附房修缮、室内装修及室外场地整体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日期以实际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如未达到要求, 按合同金额 1% 进行处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3915180.67** 元整 (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陆角柒分)。分期付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 20% 预付款;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当实际工作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 为质保金, 保质期为贰年, 贰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

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如按实际计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则按财政批复预算金额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余晖（男）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财务（投资）监理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签证、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如有）；

##### 1.1.2.5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如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上海市、行业等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

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施工图纸上标明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5）本合同通用条款；（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管部门要求。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至少 1 套备查。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手续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建设费用等。承包人在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确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文件、图纸、计算书、竣工资料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以下简称‘工程文件’），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全部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作为发包人的受托方完成文件编制工作，不因编制行为主张任何著作权权益。发包人有权为工程实施、验收、运维、管理、改造、宣传或其他任何目的，无偿且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分发、传播上述工程文件（包括向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主张、保密限制、署名要求等）干涉或限制发包人的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使用工程文件设置任何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范围、修改权限、保密要求、第三方披露限制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管理、运维或任何其他需要的目的，自由使用、修改、复制、分发工程文件（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分包单位、其他合作方等披露），且无需取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文件视为发包人工程资料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与使用相关的权益（如署名、修改保留、技术秘密保护等）。若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调整或补充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或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无论是否为自有或第三方技术），其使用费、授权费、侵权赔偿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存在权利瑕疵（如未授权、过期、侵权等），导致发包人被追责、工程受阻或产生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指定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要求承包人使用，但该指定不构成发包人对使用费的承担义务——若指定技术为第三方所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授权问题并承担费用；若发包人基于特殊需求愿意承担部分费用，需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未约定的，默认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

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并处理有关设计变更、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等施工中产生的问题，负责确认技术经济签证或核定，审核工程进度、质量报表，确定支付合同付款等。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的接管、接线及安装或校核计量表具，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施工总包需综合临时用电和永久用电的需求，并确保施工期间甲方的临时用电要求，制定合理的用电方案。施工用电、用水采用独立电表、水表计量。

发包人代付代缴，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等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归档、移交接管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含影像资料）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及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交付使用等承担完全责任。在施工及保修期间，如委托人聘请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还需服从项目管理公司的管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电话：详见响应文件；

电子信箱：详见响应文件；

通信地址：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必要时根据发包人  
的要求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  
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罚款，同时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任何承包人所签署的分包合同的副本，均应送交给发包人，分包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须提前交给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使用，即便如此，若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则以本施工合同的条款为准（包括争议解决的管辖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措施费：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所需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用水用电费：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人单独设表计价，有关设表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内，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计算，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开展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文件审核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等。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期延长签证、工程价款变更以及原材料更换、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内容；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如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如有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要求执行，满足合同附件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等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向项目监理组、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开始前 7 天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市历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施工方案专项评审的相关要求，应保证一次评审通过，中标后 3 周内应申报评审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协调场地三通一平（水、电、路畅通及场地平整）。(2) 开工前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完成施工场地临时设施搭建，在工程项目部临时设施里向发包人、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各、值班室，室内配饮水机、空调、电话、网络、桌椅等。(2) 组织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3) 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现场复核，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如果发生, 由双方协商约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2% 扣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果发生, 由双方协商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

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对于电线电缆、管材、阀门等材料，承包人应选用市场中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承包人在采购前 14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该材料、设备的 3 个以上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且市场价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供发包人选择。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或者其市场价低于响应价，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的不低于中等档次以上知名名优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材质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

保护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需符合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要求以及项目在地历史保护部门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包括设计变更、材料替换、工艺调整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或工期的所有变更事项, 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的变更, 执行原清单报价; 内容相似的变更执行相似清单报价; 全新项目内容由承包人提供单价经发包人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程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由发包人支配，用于发包人批准的应急工程、不可预见费用及变更项目，该费用的使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签证手续进行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论市场价格涨跌，本项目材料价格均不予以调整。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综合单价：

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承包人投标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同样适用；

②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A 鉴于目前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配套软件暂未更新，现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编制综合单价报

价：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执行；

C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价格核定。

D 管理费、利润等按合同约定（即响应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E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代建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台班费（桩基检测除外）、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建相关手续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为保证工期而发生的赶工费（发包人、代建人未按期完成拆迁工作除外）。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分包工程施工中应进行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按投标费率\*分包结算审定金额计取。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工作量增减，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量清单项目子目中提供“暂定单价”的主材，其主材价今后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并经发包人和由投资监理或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时的费率不作调整。

税金：本项目税金采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含河道

管理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纳税所在地相应费率9%计算。在工程施工中,如遇开具相应工程款发票时税金按国家规定发生变化时,可按实际发生调整相应税金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 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考虑工期较短问题,预付款不作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款支付方式计取。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清单价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下述节点进行。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预付款;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当实际工作量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 保质期为贰年, 贰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

甲方无息付给乙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申请单构成要素：

乙方在达到上述支付节点后，可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申请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截至申请节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对应金额；

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调整金额（如变更、签证、索赔等事项的增减金额）；

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预付款抵扣金额；

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单列计算。

##### 2、编制要求：

乙方应于满足支付条件前，向甲方和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支持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相关影像资料等。

如涉及合同价款调整，需提供有效的签证单或变更令。

##### 3、审核机制：

甲方/监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 7 日内完成审核。

对于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应共同复核确认。若甲方/监理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乙方申报的工程量。

甲方在审核完成后、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4、特殊约定：

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当累计支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按付款周期第4、5条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乙方应于满足支付条件前，提交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审核通过后15日内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核后15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总价项目的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及工程量按月分解。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按合同约定商定修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①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②监理人14日内完成预验

收→③发包人 28 日内组织正式验收→④出具验收意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价日万分之五支付。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接收部分日万分之三。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日万分之五。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联动测试、带负荷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试车方案需经监理审批。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款总额、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应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剩余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承包人应按实客观送审结算书，如核减超出 5%，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参考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标准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 14 日内修正或补充资料。争议部分可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约定（通常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移交甲方接受之日起算）。

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验收的，从实际通过验收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迟验收的，从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满 90 天后自动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3%；
- (2) 3%的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双方协商约定（如银行定期存单）。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节点比例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1) 主体结构与基础工程：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的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执行，需确保修缮后结构安全满足原建筑保护要求。
- (2)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修缮的保修期不得低于5年，需保证修缮部位的抗渗漏性能。
- (3) 设备管线与装饰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的保修期为2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的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重点保护部位延长保修:涉及传统工艺修复等特色保护部位的修缮,需协商明确延长保修期,并经竣工验收确认修缮质量达标。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保金退还后,保修期内乙方仍须履行保修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维修,乙方须全额承担费用。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如重新招标);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未提供施工条件、未办理合规手续等)。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angle$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angle$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angle$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angle$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双方协商补充 (如政策变化需书面通知, 不承担补偿)。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放弃工期顺延索赔权利 (需明确书面声明);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 并限期整改。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解除条件: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如停工超过 28 天且无正当理由)。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未在 7 日内改正。

#### 2、解除程序: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撤场并移交施工资料。

3、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按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现场材料、设备，按市场价 80%折价抵扣欠款。

4、其他约定：

承包人遗留的临时工程，发包人可无偿使用至工程竣工。

争议解决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诉讼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如延期交付按合同价 0.1%/日计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双方协商约定（如战争、动乱、特定级别自然灾害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该期限从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下（如重大自然灾害），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支付期限，但需书面确认。

合同解除后的其他约定：∠。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为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自开工日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任何一方变更保险合同（工伤保险除外）需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并互相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可协商约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双方共同选定3名专家，或委托行业协会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完成选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原则上由双方平均分担，也可约定败诉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明确评审程序时限（如30日内出具意见）。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评审决定对双方具有临时约束力，未异议则视为最终结果。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保密协议

附件 10：项目廉洁协议书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移交甲方接受之日起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之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保金退还后，保修期内乙方仍须履行保修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维修，乙方须全额承担费用。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由投资监理或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审价后的工程款的 3%。

###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贰年）满后，确认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返还质保金（无息）给乙方。

#### 6. 其他

-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2)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8-1: 材料暂估价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9：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文艺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上海文艺医院修缮工程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 一、保密内容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图纸（如木屋架托换、混凝土柱加固）、地中海风格装饰复原方案、机电改造深化图纸等；

技术参数：如碳纤维加固工艺参数、历史砖木结构检测报告、原建筑 1934 年风貌档案等核心数据；

管理信息：招标采购技术规格书、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日志（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非公开文件；

其他敏感信息：甲方提供的医疗设施布局调整方案、文物部门审批意见函件等。

### 二、保密义务与期限

义务范围：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含平行发包单位）泄露保密内容，施工现场电子文件需加密存储，纸质文件存放于带锁文件柜；

涉及文物本体修复的工艺视频、照片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上传至公共网络平台。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 三、违约责任

#### 违约金：

乙方违约导致信息泄露的，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因泄密导致文物保护技术外流的，另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 200%。

#### 追责机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相关争议提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方（如平行发包单位）泄密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特别条款

**分包单位管理：**乙方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同等效力保密协议，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签署证明；

**档案移交：**工程竣工后，乙方须销毁所有电子副本，纸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档案室并签署移交清单。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发包人: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 附件 10：项目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与文艺医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应不存在利益关联。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采购需求内容有冲突，以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